

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作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根据审议情况，我们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

1、本次董事会之前，公司已将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内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提交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是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计提的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2年半年度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，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2、同意本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[以下无正文]

[签署页]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---

谢乐

2022年8月24日

[签署页]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---

张雯瑛

2022年8月24日